

GF-2013-0208

合同号: CG2023-068

JSGLJ 2024-23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片区危险化学品车辆

专用停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镇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

发包人: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勘察人: 内蒙古易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制定

印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勘察人：内蒙古易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片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片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纬一路南，经一路东。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新建综合管理用房、公用工程间、机修车间、危废间、洗罐车间、污水处理间、雨水间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本条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即（GB50021-2001）2009年版执行，查明建筑场地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层特征，地下水及不良地质作用等；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建议，进行场地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等任务和技术要



求。

1.6 承接方式：竞争性磋商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设计钻孔 30 个，设计总进尺约 700 米，取岩、土、水试样化验及原位测试按规范执行。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外业结束后十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

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后，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洽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提供勘察成果资料时一次性付清。

4.2.3 付款时间：依据工程进度、项目验收决算和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

4.2.4 付款条件：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项目工期较长的项目可依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电子普通发票及支付所需的支撑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上述进度支付价款。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

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

算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勘察人提供四套完整准确的地勘报告。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鄂尔多斯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勘察人名称: 内蒙古易盾岩土

建设管理局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住 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邮政编码: 017300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2024年7月6日

鉴证日期: 2024年7月6日

